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7,445	223,331
銷售成本		238,343	(204,092)
毛利		19,102	19,239
其他收入	4	423	1,188
行政開支		(16,436)	(13,911)
融資成本	5	(1,493)	(1,164)
稅前利潤		1,596	5,352
可收回所得稅/(所得稅開支)	6	475	(1,47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2,071	3,879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0.35	0.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結餘	6,000	33,463	110	83,451	18	123,042
期內利潤	-	-	-	2,071	-	2,071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 審核)	6,000	33,463	110	85,522	18	125,1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6,000	33,463	110	55,187	-	94,760
期內利潤	-	-	-	3,879	-	3,879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未經 審核)	6,000	33,463	110	59,066	-	98,6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概無該等制訂已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i)清潔及相關服務；及(ii)物業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209,493	171,913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1,825	24,16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6,919	11,250
其他清潔解決方案	16,445	13,522
物業管理服務	2,763	2,486
	257,445	223,331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920
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	-	176
出售固定資產	-	-
銀行利息收入	354	6
雜項收入	69	86
	423	1,188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1,078	665
租賃負債	415	499
	1,493	1,16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53	1,521
遞延稅項	(3,228)	(48)
	(475)	1,473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利潤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521	170,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7	5,061
長期服務金	130	(33)
酬謝金責任撥備	8,995	7,060
員工成本總額	212,273	182,695
核數師薪酬	190	1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0	3,261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071	3,87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合約銷售與2022年同期相比取得穩定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獲得葵青區提供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及自2023年4月起獲得兩份在西貢區及元朗區(西)提供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

為提升競爭力，我們繼續採用提升營運效率、改善運用資產的策略及利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該等策略性的努力讓我們得以鞏固全面的營運方式，尤其側重於創造營運方面的經濟利益及優化工作表現。

清潔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清潔解決方案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在此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我們的業務涵蓋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提供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廢物管理服務、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收入約為254,7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20,800,000港元)增加15.3%。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2年12月獲得葵青區提供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ii)於2023年4月獲得西貢區提供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及(iii)於2023年4月獲得元朗區(西)提供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獲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該等合約代表我們的優質服務獲該署認可，得以符合其嚴格規定。

物業管理服務

即使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所貢獻的收入仍然有限，卻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11.1%。我們相信物業管理服務可能對我們現有的清潔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並於日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展望

在持續加息的環境下，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及脆弱，香港經濟亦不能倖免。持續的疫情提高了香港市民對清潔衛生環境的意識，以及增加對清潔美好生活環境的需求。我們相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我們對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除食環署的招標外，我們將致力從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新標書。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已準備就緒承接更多香港政府部門的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清潔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將發掘並把握私營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我們將充分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繼續緊貼商業及科技趨勢，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達至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宗旨，將會制定新的業務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務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7,445,000港元(2022年：約223,331,000港元)，比2022年同期增加約34,114,000港元或1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4月獲授三份滅蚊、老鼠及其他害蟲服務的合約，為報告期間貢獻額外收入約19,47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239,000港元略微下降約137,000港元或0.7%至報告期間約19,10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下跌至報告期間約7.4%，下跌約1.2%。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薪資增加約26,914,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88,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423,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收取的(i)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約920,000港元；及(ii)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約17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該等資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911,000港元增加約2,52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6,43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保險開支及銀行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4,000港元增加約329,000港元或28.3%至報告期間約1,493,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金額增加。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071,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純利約3,879,000港元減少約46.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立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因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因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3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因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表示信納，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